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多边贸易关系中的国家主权问题

张军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多边贸易关系中的 国家主权问题

张军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边贸易关系中的国家主权问题/张军旗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1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80217-156-3

I. 多… II. 张… III. 国家-主权-研究 IV. 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5518号

多边贸易关系中的国家主权问题

张军旗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0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毫米 A5

字 数 247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56-3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切怀念著名国际法学家、敬爱的师长
赵维田先生**

内容提要

1995年WTO的建立引起了人们对WTO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强烈关注。本书首先对主权概念及对主权让渡现象进行了法理上的解释和辨析，试图建立起关于主权概念及主权让渡系统的概念和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重点讨论了WTO与国家主权的关系，主要涉及：WTO协议对各成员国家主权利的限制；WTO协议及该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活动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原则，WTO有关机构的活动是否在各成员授权范围内进行，是否符合各成员的意志；WTO协议在国内适用的不同方式对主权的不同影响。最后在借鉴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维护主权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在WTO体制下维护国家主权，增进国家利益的思路。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法学和政治学专业师生及对该问题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序

张军旗副教授撰著的《多边贸易关系中的国家主权》一书即将付梓问世，作者嘱我为其作序，而我正好有些想法想说，也就欣然同意了。

记得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前后，国人对于加入这一国际组织，承诺履行相关国际义务有许多议论，其中有些议论在性质上还是相当严重的。例如，有人说，国家的主权将因此受到限制、削弱或者损害，国家将不再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经济事务，国家将不得不受制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家，等等。人们不只是这样议论，有的人还把它形成文字，作为一种理论见地发表在书籍报刊上。无独有偶，我们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也看到有人持有类似的看法。例如，在当今世界最强大的美国，就有人担心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会对美国的主权带来危险，会使美国不能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上为所欲为。我对 WTO 没有研究，不清楚加入 WTO 会有什么政治、经济、法律后果，是不是会对其成员国的主权造成如此大的负面影响。看到有这么多人有同样的顾虑，我禁不住认为，他们的看法或许是有道理的，是需要重视的。想起我国 WTO 法专家赵维田教授有个说法，大意是说 WTO 具有三位一体的功能，即它既是一个国际组织，

又是一个国际贸易条约群体，又是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还想起一些国际法书籍中阐述过这样的理论观点，即一个国家加入一国际组织，或者加入一项国际条约，它就将自己的部分主权让渡了出去，它的主权因此而受到了限制。按照这一理论，一国加入 WTO，其主权就要受到限制和损害的说法，就不仅不应受到怀疑，而且是有理论根据的了。

但是，细想之余，又觉得事情并非这样简单。众所周知，在当今世界上，一些比较大的国家，哪一个不参加数以十计的国际组织，它们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为数更多，成千上万，而这些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所涉及的事项包罗万象，几乎涵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军事等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如果说一个国家参加国际组织或者国际条约，意味着要让渡部分主权，其主权就要受到某种限制，那么，在参加这么多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的主权，岂不是会像遭受凌迟一样被切割得体无完肤，它们还能在什么问题上行使自己的主权呢？它们还能被称为主权国家吗？在国际法理论上也有令人困惑的地方，一方面，一般都认为主权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可以受到限制的。在参加国际组织或者国际条约问题上，主权的相对性就表现为成员国或缔约国必须接受国际组织章程或者条约的拘束，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做它想做的所有事情。另一方面，人们又肯定地认为，主权是不可分割、不容侵犯的，一国参加国际组织或者国际条约，并不影响它继续作为享有完全主权的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一个联合国的成员国，在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同时，不是谁也没有否定它是一个具有完全国际人格的主权独立国家吗？这两方面的理论，不能不认为都是言之有理有据的，也是得到普遍认可的；然而，在享有完全主权和主权受

到限制之间明显地存在差异，而差异就是矛盾，就是冲突。

一个国家在参加国际组织或者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它的主权状况如何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大问题，对此，我们应有明确的认识。看来，这不是像有人所做的那样用几句简单的话就能准确地表述明白的。为了说清这一问题，也许需要从厘清主权的基本概念入手，对主权在各种不同场合下的表现作一番认真地考察。这显然是一个值得进行深入研究的课题。我想，这大概就是数年前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将“WTO与国家主权”纳入课题指南，征召有志之士前来研究的初衷。

张军旗副教授一直从事WTO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这次主动地、勇敢地承接了《WTO与国家主权》课题的研究，做出了成绩，写成了这么一部著作。我由衷地对他表示祝贺。我认为，他为此付出的心血和劳动，他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绩，应当得到肯定和赞赏。至于这里研究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较好地解决，作者的观点和论述是否正确得当等等，则需要每位读者去加以判断和评论了。当然，我更希望张军旗的这部著作更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年轻学者投入到有关问题，以至其他国际法问题的研究中来，共同繁荣和发展中国的国际法学。

刘楠来*

2005年7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导论	(1)
----------	-----

上篇 国际关系中的国家主权与主权让渡

第一章 国际关系中的国家主权原则	(15)
第一节 国家主权原则的确立	(15)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主权	(20)
第二章 主权概念的法律涵义	(24)
第一节 概述	(24)
第二节 国家主权:身份与权能	(30)
第三节 主权权能:权利与权力	(37)
第四节 国家主权:属性与行使方式	(39)
第五节 国家主权:绝对性与相对性	(47)
第三章 主权让渡现象的法律分析	(53)
第一节 主权让渡的性质	(53)
第二节 国家让渡的是“主权权力”还是 “主权权利”抑或其他	(55)
第三节 可让渡的主权权利的范围	(60)
第四章 主权权能让渡的不同形态及 对主权限制的程度	(64)
第一节 可撤销的让渡与不可撤销的让渡	(64)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与对主权的 限制程度	(67)
第五章 特殊形态下的国家主权考察	(79)
第六章 衡量主权是否受损的标准	(83)

中篇 WTO 的法律制度及实践与国家主权

第七章	WTO:建立、宗旨和原则	(92)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92)
第二节	WTO 的宗旨、职责和基本原则	(98)
第八章	WTO 对成员主权权能的限制	(111)
第一节	WTO 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111)
第二节	WTO 成员主权权能受到的限制	(113)
第九章	WTO 与各成员的主权属性	(119)
第十章	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主权问题	(123)
第一节	多边贸易谈判:讨价还价的过程	(123)
第二节	以“评审标准”问题为例	(125)
第三节	中国入世过程中的主权权能让渡	(127)
第十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国家主权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强制管辖权与成员的国家主权	(139)
第三节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司法造法 与国家主权	(144)
第四节	“车用皮革案”:WTO 国际责任 范围的确定与国家主权	(157)
第五节	WTO 国际责任形式及责任的履行 与国家主权	(168)
第六节	WTO 的法律渊源与国家主权	(185)
第七节	争端解决机制是否会损害弱小 成员的主权	(196)
第十二章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其他 监督程序与国家主权	(203)
第一节	监督程序概述	(203)
第二节	透明程序	(205)
第三节	行政机构的一般审查程序	(208)

第四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14)
第十三章	WTO 组织机构的决策程序与	
	国家主权	(221)
第一节	GATT/WTO 的决策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一国一票投票制的虚置	(223)
第三节	协商一致的特点和影响	(226)
第四节	特别程序	(229)
第十四章	WTO 协议的国内适用与国家主权	(232)
第一节	WTO 哪些规则应引入国内法	(232)
第二节	不同引入方式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235)
下篇	WTO 体制下国家主权与国家利益的维护	
第十五章	WTO 体制下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	
	利益的若干思路	(243)
第一节	树立主权动态安全重于静态	
	安全的观念	(244)
第二节	坚决维护主权的属性	(247)
第三节	确立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251)
第四节	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	(254)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监控评估程序	(261)
第六节	合理利用 WTO 规则和程序	(268)
第七节	深化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	
	需要的制度环境	(271)
参考文献	(274)
缩略语表	(288)
致谢	(290)

导 论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的建立引起了人们对WTO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强烈关注。本来，WTO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及一整套国际条约并不是一种新的国际法现象，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并无根本区别，并且，在WTO之前，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包括全球性的、区域性的国际组织，一般性的、政治性的、经济性的国际组织，已大量存在，各种性质的国际条约更是不计其数。而人们之所以对WTO与国家主权的关系给予强烈关注并且展开激烈争论，一个重要原因是，WTO这一国际经济组织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和越来越深的程度上介入了传统上属于一国内部事务的领域，WTO已经将其规范的领域扩展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它还将逐步把其规范的领域扩展到贸易与环境、贸易与人权、贸易与劳工标准、贸易与竞争等传统上并非贸易领域的事项上。并且，WTO的规则和机制不仅要求各成员在具体的经济事务上受国际义务的约束，而且，客观上还要求成员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正对国家主权产生着越来越深刻的影响，而WTO正处于经济全球化的潮头。可以说，WTO在经济领域对各成员主权的限制所造成的影响是现今任何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很难比拟的。在这种背景下，WTO对国家主权造成的影响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是必然的。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乌拉圭回合即

将结束时，世界上综合国力最为强大的美国，于1994年展开了全国范围的主权大辩论，并且在1994年美国国会关于接受乌拉圭回合的辩论中，对于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章程是否更多地限制和侵犯了美国的主权举办了许多听证会和其他讨论。

中国置身于国际法迅速发展及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之中，经过长达15年的“复关”和“入世”谈判，终于成为WTO的一员。中国像其他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一样，对WTO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关注比西方国家还要迫切。中国曾长期处于半殖民地状态，国家主权受到严重损害。建国后，意识形态的对立又曾使中国长期受到歧视和遏制。而自从中国进行改革开放，逐步融入国际社会以来，一些西方国家又以各种方式干涉中国内政。另一方面，中国缔结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加入WTO这个对国家经济主权施加了广泛限制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也使不少人担心我们的国家主权会不会由此受到损害。近年来，主权问题已成为国内外政界和学术界广泛讨论的一个焦点。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学者、国际法学者甚至经济学学者都参与了讨论。

1994年美国国内主权大辩论中，那些反对接受乌拉圭回合成果的人主张，WTO对美国主权带来了危险，因为WTO所作出的决定会使美国法无效。^①反对派还认为，赋予一个超国家机构对主权国家实施决定的权利，不仅危及主权，而且与美国赖以建立的原则也是相对立的。比如，共和

^① John H. Jackson,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Jagdish Bhagwati and Mathias Hirsch (ed.), *The Uruguay Round and Beyond: Essays in Honor of Arthur Dunkel*,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p. 298.

党人金理奇 (N. Gingrich) 声称, “一个非国家角色要求我们遵守 (规则), 这听起来是明显的违反主权”。 (U. S.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1994, 29) 进而, 美国工商业理事会 (U. S.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Council) 坚持认为, 加入 WTO, 美国有权单方面施加贸易制裁及保护政治利益的程度将受到限制。^① 同样有学者认为,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专家组的裁决要求国家按照裁决修改其法律和做法, 损害了国家主权。^②

一些加拿大批评家如多伦多大学理查德·格林斯布 (Ricardo Grinspun) 担心新的争端解决机制, 尤其是其中的执行措施, 会将小国置于大国的影响之下。这些批评家把新的争端解决机制看做强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弱小国家的工具。并且, 他们认为, 随着加拿大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到国际贸易体制中, 其更为强大的贸易伙伴 (尤其是美国) 将利用新的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执行条款, 强迫加拿大遵守体现外国利益的专家组裁决和建议, 而破坏加拿大的自主和主权。^③

认为 WTO 损害国家主权的观点在中国同样存在。有关中国入世的中美双边谈判达成协议后, 国内一网站就把从外电所获得的中美协议要点公布在国际互联网上, 并且, 将袁世凯当年与日本人签订“二十一条”时的照片在同一网页上刊登。其影射之意显而易见。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 虽然加入 WTO 的行为是国家主权

①② Kevin M. Peek, *Sovereignty after Uruguay: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from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 Publication Number: AAT 9971376, p. 109, p. 112.

③ Ricardo Grinspu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Directly from Kevin M. Peek supra. , p. 109.

的体现，维系 WTO 生存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也是成员行使主权的結果，但 WTO 对国家经济主权的“侵蚀”也是很明显的。如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强制管辖权就破坏了成员的自主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① 但该学者同时指出，自愿的主权权利让渡可看做是维护和加强各自国家主权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利用整体优势来提升自己，它并没有损害国家主权的本质。^②

与上述观点相对立的是，也有很多人认为 WTO 协议并没有损害国家主权，或者认为对 WTO 与国家主权的關係不必如此忧虑，理由是认为让渡主权权利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一种形式。但在主权让渡现象的解释上，众说纷纭。

主权是现代国家的根本特征，也是国家所拥有的最重要的“资源”，而日益汹涌的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从诸多方面对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产生了，而且在继续产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因此，适当、准确地认识 WTO 与国家主权的關係，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研究试图从三个方面对 WTO 与主权关系进行讨论，相应地写作安排也分为三个大的部分（上、中、下三篇）。

上篇主要从法理和法律实践上讨论国家的主权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对主权让渡现象做出法理上的解释，从而阐明条约和国际组织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如上所述，作为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WTO 的国际法属性与其他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并无根本区别。因此，正确认识条约和国际组织与主

^{①②} 杨泽伟著：《国际法析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7 ~ 108 页，第 122 页。

权的一般关系，是我们正确认识 WTO 与国家主权关系的一个基本前提，也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鉴于在这一问题上存在大量的争论，这一部分将用一个较大的篇幅，在充分考察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主权概念和主权让渡及其相关问题作一系统的辨析和阐释。

中篇“WTO 的法律制度及实践与国家主权”，将主要讨论 WTO 法律制度的建立及实践对成员国家主权的影响。具体涉及 WTO 协议对各成员国家主权的限制；WTO 协议及该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活动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原则；WTO 有关机构的活动是否在各成员授权范围内进行，是否符合各成员的意志，特别是争端解决机制和决策程序对成员主权的影响；同时，还考察了 WTO 协议在国内适用的不同方式对主权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这部分内容是条约和国际组织与主权关系在 WTO 中的具体化，也是我们认识 WTO 与主权关系的主体内容。

下篇“WTO 体制下国家主权与国家利益的维护”，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提出在 WTO 背景下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增进国家利益的思路。国家让渡主权的权能，自愿受国际法的约束，从根本上是为了追求国家利益。但国家让渡主权的权能究竟能否真正实现和增进国家利益，还是另一个问题。如果不能增进国家利益，或者得不偿失，则意味着在这一事项上没有发挥出主权应有的功能。在 WTO 越来越深刻和广泛地影响一国经济乃至政治生活的情况下，如何让主权的让渡与国家利益的最大化保持一致，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鉴于该项课题的研究涉及到较为广泛的问题，为了便于读者阅读，这里将本项研究在有关问题上的主要观点简要罗列如下。

（一）关于主权概念和主权让渡现象

1. 主权首先表征了国家的身份或者说法律地位，其次体现为权能。身份意义上的主权是国家地位的质的规定性，它是单一的，不可分的，绝对的；而权能意义上的主权也可称为主权权能，是主权在量上的规定性，它是可分的，可以移转和让渡的，也是相对的。主权权能对内表现为（主权）权力，对外则表现为（主权）权利。主权的属性对内体现为支配本国事务的最高性，对外则体现为独立自主性。主权的属性决定了作为主权者的国家可以选择行使主权权能的方式，甚至处分主权权能本身。行使主权权能有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之分，直接方式是国家直接行使本国的主权权能，而间接方式通常是在互惠的基础上向他国或国际组织让渡主权权能。在国际关系日益紧密的情况下，间接方式有时更有利于国家利益的实现。无论是直接方式还是间接方式，只要不违背主权的属性，都不构成对主权的损害。坚持国家主权原则，首要和核心的就是要坚持主权的属性。

2. 关于主权让渡。所谓主权让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实质上是主权权能的让渡，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间接方式，而并不是让渡身份意义上的主权；让渡身份意义上的主权则意味着主权的丧失。主权权能的让渡必须基于国家自愿，否则会损害主权。根据不同的情况，主权让渡可称为“主权权利”或“主权权力”的让渡。当要强调国际组织在某些事项上获得对成员国的控制力和支配性时，主权让渡应表述为“主权权力”的让渡；当要强调国际组织由成员国的让渡行为而获得了某种排他的能力和资格时，主权让渡则应表述为“主权权利”的让渡。类似于基本权利和派生权利的区分难以适当地解释主权权利的让渡。国家可以让渡的并不只是所谓派生权利或非核心主权权利，只要国家愿意，它可以